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62440089
传真 +86 10 62440089
www.apag-cn.com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10030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61007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所对出具烯碳新材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理由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烯碳新材除房地产业务正常开展以外，包括大宗贸易在内的其他业务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存在：（1）短期借款余额516,278,113.03元，其中385,978,113.03元已逾期；（2）应交税费余额54,199,100.82元；（3）其他应付款余额1,480,202,557.29元，包含应付利息余额486,688,422.64元，其中486,050,641.62元已逾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属于公司借款的本金合计58,317,588.50元已逾期；（4）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134,533,121.37元。以上负债将在2021年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



综上所述，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烯碳新材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二）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导致的相关事项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由于烯碳新材与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的重大缺陷，存在无法被烯碳新材识别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交易。因此，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烯碳新材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烯碳新材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烯碳新材的报表存在重大影响。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烯碳新材孙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投资金条销售款为 480,238,320.00 元。烯碳新材孙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锂电池云平台软件销售款为 13,150,000.00 元。针对上述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期末的可收回性和对应收入真实性，以及对烯碳新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烯碳新材主要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 17.36 亿元，仅计提 0.83 亿元坏账准备，公司正在组织力量进行对账、清收，我们对可收回的金额难以准确预计，暂未考虑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烯碳新材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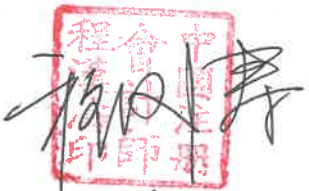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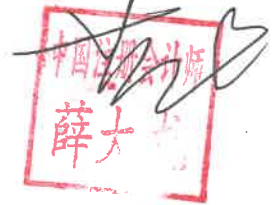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5日